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州市品高軟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1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2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13
九、发行人的业务.....	13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6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6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品高软件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市品高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品高有限	指	广州市品高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公司的北京尚高、广州煦昇、广州旌德 3 名机构股东及 14 名自然人股东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起人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共同签署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北京尚高	指	北京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曾用名为广州市尚高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尚高投资顾问服务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尚高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广州煦昇	指	广州市煦昇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旌德	指	广州市旌德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发行人的股东
广州晟忻	指	广州晟忻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知韞	指	广州知韞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威海品高云	指	威海市品高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石家庄品韞	指	石家庄品韞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广州微高	指	广州市微高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北京品高	指	北京品高辉煌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广州擎云	指	广州擎云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 30 日修

		订，2019年4月30日起实施)
《上市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19年3月1日起实施)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于2015年12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订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2019年11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审计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于2020年6月1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3169号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于2020年6月1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3169-3号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于2020年6月1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3169-2号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于2020年6月15日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而出具的编号为天职业字[2020]23169-1号的《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审核报告》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担任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

本次发行或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2,826.3819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元	指	如无特别指明，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非整数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总数与各分数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品高软件”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12号编报规则》”）、《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

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

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必要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及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已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上市属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

市。经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职国际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部门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品高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从品高有限 2003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

(2)经查验发行人的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和访谈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职国际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天职国际的项目现场负责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职国际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均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

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479.15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826.3819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185.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577.4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二）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品高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公司的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签署的投资相关的协议中存在回购、清算优先等特殊权利条款。相关股东已通过签署补充协议方式约定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申请材料之日起自动终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对赌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北京尚高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黄海、刘忻、周静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更事项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登记手续，为真实、合法、有效。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但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尚高的股权存在质押的情况，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7日，黄海、周静、刘忻、武杨、卢广志、陈奎、梁思楚、王彦文、李莹等北京尚高全部9名股东分别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所持有的北京尚高股权全部质押，为公司在编号为2017-LX0000001185-001-001ED和2018-LX0000002274-001-001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发生融资租赁事项提供担保，所担保融资租赁额为8,000万元。

2019年2月19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管理局出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穗工商）股质登记设字[2019]第06201902195342号），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2020年6月28日，黄海、周静、刘忻、武杨、卢广志、陈奎、梁思楚、王彦文、李莹等北京尚高全部9名股东分别与中建投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质押合同解除协议》，解除股权质押合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正在办理北京尚高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尚高的股权质押相关方已签署解除协议，并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的注销手续，上述情况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在其他方面也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拥有广州晟忻、广州知韞、威海品高云、石家庄品韞、广州微高等 5 家全资子公司及北京品高、广州擎云等 2 家控股子公司。除此外，发行人拥有湖南分公司、福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分公司、合肥分公司、青岛分公司等 6 家分支机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肥分公司、青岛分公司等 2 家分支机构已注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7 家附属公司及 4 家分支机构，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其章程所规定的经营范围。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从事其业务，获得了必要的资质、许可。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系为企业客户提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五) 发行人涉及的重要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已经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相关文件中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均由发行人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书，该些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日常办公（非生产用途）。根据发行人说明，当发生不能继续使用承租房屋的情形时，发行人可以及时在相关区域内找到可替代的物业，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北京尚高、实际控制人黄海、刘忻、周静三人承诺：“就公司上市前承租的物业，若在租赁期间因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及其他任何纠纷，导致公司和/或其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租赁物业的，北京尚高/本人将采取一切措施降低其对公司和/或其子公司经营的影响，并赔偿因此而给公司和/或其子公司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租赁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由于该等房屋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发行人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因此，该等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部分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9]11号）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六）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三项发明专利及相关应收账款存在质押的情况，除此之外，发行人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本所律师对公司已履行完毕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已经天职国际审计，债权债务关系清晰，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披露之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分支机构”所披露之新设子公司广州晟忻、威海品高云、石家庄品韞等 3 家全资子公司及收购广州微高

部分股权等情况外，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其近三年的修改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经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拟由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的制订程序中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 发行人目前设有独立董事两名,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 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 真实有效。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并已办理了相关项目备案手续。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由发行人自主实施, 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审阅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对象	处罚事由	处罚结果
1	2017.07.20	福州市鼓楼区地方税务局华大管理分局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未按期申报印花税（购销合同）、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印花税（技术合同）、印花税（资金账簿）、地方教育费附加、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	罚款 800 元
2	2017.08.09	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	发行人福州分公司	增值税所属期 2016 年第二季度起至处罚决定出具日逾期未申报	罚 款 1,300 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前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

根据《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发行人福州分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福州市鼓楼区国家税务局税收管理科出具《证明》，发行人福州分公司自 2016 年二季度起增值税逾期未申报被该局处以罚款 1,300 元的处罚，该局认为发行人福州分公司的行为情节较轻，该局对发行人福州分公司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发行人福州分公司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福州分公司涉及的行政处罚金额较小，已履行完毕，

且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非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否涉及重大诉讼及行政处罚的事宜，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面谈，登陆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人民法院网进行查询，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审阅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分别作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除前述第（一）项所述行政处罚外，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部分新员工入职，参保手续正在办理当中及部分员工已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原因外，已为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

和住房公积金，发行人未因上述情况受到过政府主管机关处罚，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本次发行上市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梁清华

经办律师：

孙巧芬

2020 年 6 月 29 日